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秦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秦璇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秦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个人简历和联系方式：

秦璇，女，1989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 年 11 月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习并工作至今，具体从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等工作。2016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爱建金融大厦

邮编：200030

电话：021-64396600 传真：021-64392118

邮箱：dongmi@aj.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